

2000 年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的学习与贯彻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加强党建理论研究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加强新时期党建问题研究

江泽民同志以面向新世纪的战略眼光，对党的性质、任务和宗旨作了高度概括，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从根本上进一步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么建设党的问题。党的 80 年的历史说明，什么时候做到了“三个代表”，党和党领导的事业就前进，就发展，就有朝气；反之，就走弯路，就遭受困难和挫折。按照“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建设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我们党肩负的历史任务，党所处的国内外环境都与过去有很大不同。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是我国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保证。应当充分肯定，党的建设和党的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是，我们也必须正视存在的问题。对当前党内存在的问题，江泽民同志概括为三个“相当不少”：党的建设同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还相当不少；党内在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存在的不符合甚至违背党的先进性和人民利益的问题也相当不少；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我们需要研究的新情况、解决的新问题也相当不少。”为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信息研究室的

同志将反映“三个不少”方面的有关材料作了综合分析，供研究党的建设问题的同志参考。

关于党的建设同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

1. 一些党员干部对邓小平理论的学习不够深入，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缺乏全面准确的理解和把握

(1) 在理解和贯彻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上，一些同志在思想认识和实际工作中有片面性。有的领导干部由于忽视理论学习，辨不清方向，在经济工作中忘记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在国有企业改革中，不愿做艰苦的脱困工作，而是简单地“一卖了之”。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问题上，只讲“鼓励”不抓管理和引导，有的甚至认为大力发展私营经济是今后经济工作的方向。有的领导干部对社会主义和公有制失去信心，轻信个别人宣扬的“中国的根本出路在于私有化”等错误观点，淡忘了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这一根本原则。同时，也有个别同志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心存疑虑，对公有制采取多种实现形式缺乏正确的理解。这些片面的、错误的认识，困扰着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致使一些人对经济体制改革产生了误解，认为我国的改革与俄罗斯的私有化没有本质区别，因而影响了一些党员干部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2) 在党能否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问题上存有疑虑。这种疑虑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广大工人面临就业竞争的压力，不少工人感到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改变了，工人阶级的地位下降了，甚至认为党依靠工人阶级的原则不过是一句空洞的政治口号。另一方面，经济关系的新变化带来的新问题，困扰着一些人的思想。比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

经济关系出现了多样化，工人阶级包括农民阶级内部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成了拥有百万资产的老板，更多的人成了他们的“打工仔”、“打工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关系的多样化和经济地位的变化，必然带来思想和心理上的差异和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党的阶级基础和依靠力量如何确定，才符合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要求，是关系党的性质的重大课题。只有从理论上讲清楚这一问题，才能使人们从思想上消除疑虑。

(3) 在对社会主义改革方向和当代资本主义现状的认识上存在误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借鉴和学习了西方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但这与全盘西化有本质的区别。有些人看不清这种区别，误认为这是走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趋同的道路。还有人看不清当代资本主义的本质，看到资本主义目前并没有因腐朽而走向垂死，还相当有活力，就误认为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必然战胜资本主义的论断已经过时了。这些理论上的困惑，导致了一些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错误理解，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用问“姓社姓资”，只要赚钱，只要有经济效益就行了。因而影响了对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的全面、正确理解和贯彻。

2. 党组织的领导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

(1) 国家法制还不健全，党内制度建设任务仍很繁重。当前，我国的法制建设还比较薄弱，有些法律的原则规定还没有具体化，缺乏必要的程序法作保证。有些已经制定的法律还需要根据新的情况加以修改和补充。对有法不依的现象还缺乏有效的制约措施，对党内法规科学性的研究也不够。党内政策的制定与国家立法之间的统筹协调不够有力，致使政策和法规之间衔接不畅的情况时有发生。

(2) 一些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依法行政”在一些地方还

未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目前不少领导干部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法制观念不强和依法办事能力不强的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以情代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现象。

(3) 监督体制不够完善，对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制约监督不力。有些同志认为，党的代表大会对由它产生的委员会的监督制约不够经常，不够有力，有的地方甚至流于形式；地方各级纪委属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监督机构的权威性不够强；对双重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的监督工作很薄弱。

3. 党的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其组织的设置和活动内容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需要

(1) 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难以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一些地方和领域出现了“有党员没组织，有组织没活动，有活动没质量”的现象。在农村，一些地方宗族宗派势力横行，封建迷信泛滥，党支部说话没有人听，甚至出现了宗教宗族势力非法把持当地领导权的现象。特别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来，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与实施村民自治的关系，没有理顺村民委员会同村党支部的关系，使党在农村的领导地位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

(2) 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方式、机构设置与新的多样化的企业组织形式还不适应。有些国有企业党组织不能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在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权尚未得到全面落实；有的国有企业的党组织不会做新形势下、新体制中的企业党的工作，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有的国有企业在制定改制方案时，党组织设置没有与行政组织设置同步，致使党的组织调整不及时，隶属关系不明确，影响了企业党组织作用的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还很薄弱，有的企业建立了党组织，但工作难开展；多数企业至今尚未建立党组织。

(3) 党员管理方式还不能满足党员活动的需要。随着改革的

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新经济组织、社团组织及流动党员大量增加，要求党的基层组织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拓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领域，改进活动方式。近几年，由于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教育不力，不少地方出现了一些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三不”党员，严重影响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削弱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4.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

(1) 近年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加快，但总体上仍相对滞后。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引入竞争机制的结合上，缺乏操作性较强的规范制度和有效办法；干部能上能下特别是下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正常的干部更新交替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

(2) 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人用人机制还不健全，“群众公认”原则还未完全落实。在现行干部管理体制下，选人用人视野还不够开阔，一些优秀人才难以脱颖而出。

(3) 干部考核制度还不完善。一方面原有的考察方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干部考察工作的需要，另一方面试行的单项改革措施又不配套，因而对干部政绩、表现优劣的认定缺乏科学性。关于考察失实、用人失误的责任追究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5. 一些地方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创新不够，针对性和说服力不强

(1) 一些领导干部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治责任感较差。有的不愿意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以奖代管，以罚代教；有的面对各种错误思潮的蔓延熟视无睹，麻木不仁。“法轮功”邪教的蔓延就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的沉痛教训。

(2) 思想政治工作在内 容、方法、手段上创新不够 缺乏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对改革开放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缺乏有说服力的解释。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违背马克思主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等不讲政治、不讲正气的问题，缺乏积极、正确的批评与斗争，缺乏积极有效的抵制。

(3) 思想政治工作机制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开展工作的需要。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政工机构和政工干部有名无实，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与当前开展工作的需要相比明显不足。

关于党内 在思想 上、组织 上、作风 上存在的 不符合 甚至违 背党的 先进性和 人民利益 的问题

1. 思想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有的经不起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考验，在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的思想影响下，迷恋于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有的盲目崇拜西方社会制度，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一遇到挫折和困难便摇来摆去 甚至与党离心离德 为自己谋划“退路”。

(2) 一些党员干部宗旨观念淡薄。有的丧失了共产党员的本色，把个人利益放在党和人民利益之上；有的在危难面前贪生怕死 在荣誉面前争功诿过 有的官僚主义严重 当官做老爷 不关心群众疾苦 把敢于提不同意见的群众视为“刁民”；个别农村基层干部工作简单粗暴 甚至将农民逼迫致死 酿成恶性案件。

(3) 一些党员干部不讲学习、不讲政治、不讲正气 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扭曲。有的把一些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谬论作为人生信条；有的党性观念不强，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一些歪理邪说 跟着散布“腐败合理论”、“腐败难免论”、“腐败有益于经济发展论”等错误观点，把无限度的物欲享受、腐朽的生活方

式视为“思想解放”、“观念更新”有的对重大原则问题态度暧昧，正确的不坚持，错误的不反对，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不抵制，不斗争听之任之有的目无党纪在公开场合任意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悖的言论和主张。

2. 组织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党组织对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不力。有的领导干部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缺乏正确的理解，甚至把党在历史上发生的一些失误和现实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归罪于民主集中制；有的把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与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立起来，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推崇备至；有的过分强调一把手的作用，削弱了集体领导，个别地方甚至形成了领导班子成员和副职对一把手的人身依附关系，民主集中制名存实亡。

(2) 一些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屡禁不止。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着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现象。有的主管干部工作的同志气愤地说：登门跑官，托情要官，已到了叫人心烦的程度。极个别领导干部借调整、提拔干部之机牟取私利，敛刮钱财，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谋官害命的恶性案件。

(3) 一些地方党员队伍政治素质下降，不合格党员滞留党内。一些地方的党组织学习政治理论的空气不浓，出现了淡化政治的倾向。有些党员不能自觉用党性原则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一些年轻党员组织观念薄弱，党的知识贫乏，不了解党内生活的基本常识，只顾自己眼前利益，不起先锋模范作用。

3. 作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有些党员领导干部把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对立起来，盲目蛮干，做一些违背客观实际、违背人民意愿的事情，因而脱离了群众，影响了干群关系；有的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片面理解为以抓钱为中心，违背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这种认识和做法，致使一些地方经济犯罪案

件和各类刑事案件发案率上升，黄赌毒泛滥。

(2) 有些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思想感情与人民群众格格不入。有的为人处事的准则是只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对上阿谀奉承，对下颐指气使；有的不把主要精力用于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做实事，而是一门心思为自己创造“政绩”热衷于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甚至欺上瞒下，大搞虚报浮夸，严重损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

(3) 有些党员领导干部理论脱离实际，说一套做一套。有的口头上说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行动上却违背邓小平理论；有的在台上讲要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台下却极力主张私有化；有的高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实际上却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对党内的有关规定明知故犯，对党中央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

(4) 党内腐败现象屡禁不止。有的领导干部大肆挥霍公款，讲排场，摆阔气，公费旅游，大吃大喝，追求高消费；有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纵容亲属胡作非为；有的徇私枉法，贪污受贿，腐化堕落。

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需要研究的新情况、需要解决的新问题

上述两个方面存在的问题，既有理论上的困惑，也有实践中的难题。要解决这些问题，最根本的，就是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现实中存在的一些深层次复杂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作出有说服力的回答和解决。

在提高领导干部正确理解和把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并运用这一科学理论观察、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方面，比如，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可以与市场经济体制有机结合？在社会经济关系、组织形式、利益分配和就业方式多样化的条件下，如何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从苏联

东欧社会主义遭受的严重挫折中应吸取哪些教训？为什么说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科技的新发展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趋势？

在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提高党的执政水平方面，比如，党的领导如何更加切实有效地覆盖社会和市场发展的广阔领域？党如何更好地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不同社会群体的具体利益？如何正确把握党领导立法与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关系？如何实施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领导，把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中的群众团结和组织在党的周围？

在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比如，党管干部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实现？如何建立干部能上能下、新老干部正常交替的有效机制？如何扩大选人用人的民主化程度，落实“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如何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对一把手权力的监督和制约，防止和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与蔓延？

在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方面，比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保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权决不能丧失？在坚持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情况下，如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强化农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奠定经济基础？街道、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如何进一步加强？大批城乡流动党员如何纳入有序管理的轨道？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如何体现时代要求？

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比如，如何坚持并维护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防止“指导思想多元化”？如何针对当前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的特点开展工作，引导干部群众认清善与恶、美与丑、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如何把“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长期、有效地坚持下去？如何在信息网络时代、在国际传媒业进入我国的情况下，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动

权，开展切实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如何将思想教育与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如何加强政工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政工干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说服力和感召力？如何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社会化的思想政治工作新机制，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二）党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上海市委组织部课题组按照中央组织部的部署和要求，会同上海市委研究室、市总工会的有关部门，就“党如何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课题进行了调研。他们先后到上海市的 40 多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区和农村自然村作了调查，广泛听取了各个层面的干部、群众的意见。据此形成了研究报告。

在新形势下，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1. 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群众内部利益差距拉大，协调与整合群众利益的难度增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工人、农民和其他社会阶层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分化。由于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社会地位等方面的不同，形成了若干不同层次的群体，主要可以分为六类：一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二是由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厂长、经理组成的企业经营管理者；三是党政机关的职员和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艺术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是城镇企业职工；五是农民；六是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劳动者。由于劳动性质、就业方式、收入分配等条件的变化，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职业、不同方面的群众，

改革开放以来在总体得益的前提下，具体利益、局部利益有得有失，存在各种各样的利益差别和不同的利益需求。从上海市的情况看，党政机关领导人员权力、收入、声望及职业地位等方面的指标评价位居社会前列。企业经营者在实行劳动合同制后，工资、奖金、住房等比普通工人要优越得多。专业技术人员在改革开放以后，发现了前所未有的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经济上总体是得益的。各种经济成分中的大多数城镇企业职工在社会地位和身份上趋同，社会声望有所下降，年纪大的有很强的失落感，年纪轻的不太安心本职工作。农民的得益程度逐渐下降，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城镇居民。私营企业主和个体户是改革开放的得益者，随着经济地位的进一步提高，他们有可能在政治上提出要求。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党要进行利益整合，显然难度大大增加。特别是随着社会就业岗位和就业渠道日益多样化，人们的收入来源形式也日益多样化，影响不同群体收入差距的因素逐渐增多，不同群体间的利益差距可能会进一步拉大，更是加大了这方面利益协调的难度。

从上海市的情况看，当前影响群众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有：一是工资收入差距。按上海市统计局对 14 个大行业的数据计算，以工资最低行业和最高行业平均工资之比，1980 年为 1:1.3，1997 年扩大为 1:3.6。1992 年上海市不同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之间的变异系数为 0.22，1997 年扩大为 0.32。二是金融资产净额。上海市计委综合经济研究所的研究报告中说，“根据 1998 年上半年城镇居民 500 户抽样调查资料，10% 最高收入户新增金融资产占本市城镇居民全部金融资产的 34.7%，而 10% 最低收入户则仅占 4.1%。”三是家庭住宅自有率。随着人们家庭自有住房日益增多，出现了不少差别。

2.“单位人”向“社会人”的转变加速，党联系群众的方式方法不适应，渠道不够开阔和畅通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健全，市场在配置社会

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显现，社会投资、社会人口、社会就业以及社会生活方式急剧社会化。现在的问题是，新的渠道尚在探索之中，旧的渠道又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比如，党的基层组织“空白点”较多，覆盖面不广，特别是新经济组织中，大量职工身边没有党组织。据统计，在上海市已经开业投产的 8326 家外商投资企业中，建立党组织的只有 2557 家；10 万多家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组织的还不到 10%。其中部分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不到位，影响力不大，凝聚力不强。再如，作为党联系群众桥梁和纽带的工会定位不明确，群众的意见、要求、呼声不能及时反映到各级党组织，党的方针、政策在有的地方和部门还不能及时地为广大群众所掌握。调查显示，职工群众对工会的评价，认为满意的占 34.7%，认为一般的占 51.4%。又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但在有的地方，群众对此认可度不高。因为有的代表只是开会举举手，提不出议案，甚至在审议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也没有做到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广大群众的意见。

3. 少数党员干部不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水平不高

在思想观念上的表现是，思想不够解放，思维方式陈旧，因循守旧，故步自封，小富即安，求稳怕乱，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缺乏应有的魄力，工作打不开局面。在知识水平上的表现是，知识面不广，缺乏做好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据抽样分析，上海市市属局级干部专修过医药、电子通信、计算机等专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要求的仅占 7.3%，所从事工作专业对口的仅为 3.7%，专修过金融、房地产、交通通信、旅游等专业，与第三产业中行业重点发展要求相匹配的占 11.7%，在岗人员比例仅为 6.1%，专修汽车制造、机电、冶金、石油化工等专业，与工业六大支柱产业升级换代要求相匹配的只占 10.1%，在岗人数比例仅为 5.2%。在工作能力上的表现是，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的能力不强。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照本宣科，照搬照抄，不善于创造性地从体制、机制和制度上解决一些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4. 制约民主政治建设的因素较多，体制、机制和制度不健全，影响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实现

在决策方面，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尚未普遍建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还不高，导致决策失误频频发生，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在立法方面，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群众参与机制，群众参与立法的面还不广。有的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在扩大基层民主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形式主义”，有的制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应付上级。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应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正确认识和处理制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实现人民群众利益之间的因果关系，进一步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努力形成各方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共同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工作运行机制。

第二，正确认识和处理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和政府、社会的关系，进一步拓宽渠道，努力形成具有时代特点、便于人民群众反映自身利益要求的党群联系机制。

第三，正确认识和处理为了群众和依靠群众的关系，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步伐，形成有利于发挥人民群众主观能动性、依法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民主参与机制。

第四，正确认识和处理代表群众利益和从严治党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对干部党员的教育管理，形成有力、有效、有利于把党代表人民群众利益的要求化为党员干部实际行动的组织保证机制。

第五，正确认识和处理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群众内部的各种